

平果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18〕106号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果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果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

平果县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区土地调查的通知》（桂政发〔2017〕65号）、《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市土地调查的通知》（百政发〔2017〕46号）、《平果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的通知》（平政发〔2017〕43号）要求，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和《广西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部署，为全面组织实施我县第三次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按照国家统一技术规程，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细化和完善我县土地利用基础数据，逐图斑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调查，进一步完善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工作的需要。

（二）主要任务

我县三调的主要任务是：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县范围内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国家下发的正射影像图为基础

础，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细化耕地调查，全面掌握耕地数量、质量、分布和构成；开展低效闲置土地调查，全面摸清城镇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建立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相较于第二次土地调查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三调是对“已有内容的细化、变化内容的更新、新增内容的补充”，并对存在相关部门管理需求交叉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养殖水面等地类进行利用现状、质量状况和管理属性的多重标注。具体任务包括：

1. 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查清全县城乡各类土地の利用状况。

2. 开展土地权属调查，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3. 开展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包括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

4. 建设土地调查及专项调查数据库，建立土地调查数据与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

5. 成果汇总，包括数据汇总、成果分析以及数据成果制作与

图件编制等工作。

二、实施原则

(一) 统筹领导，各负其责。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乡镇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调查。平果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平果县土地调查办），负责全县调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调查工作。

(二) 统一标准，整合资源。

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技术规定，统一调查和建库的程序、方法、成果、精度和验收要求。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料和调查成果，保持调查工作的连续性。协调农业、林业、水利等相关部门并参考各部门的调查资料，保证调查成果的适用性。

(三) 统筹部署，分步实施。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调查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全面部署三调工作，分阶段完成我县调查任务。

三、技术路线与方法

(一) 技术路线。

以县为单位，采用高分辨率的航天航空遥感影像，充分利用已有农村土地调查、城镇土地调查、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农村地籍调查成果，在国家整高体控制的基础上，全面开展细化调查，准确调查城乡每一块土地的利用类型、面积、权属和分布情况，采用“互联网+”技术核实确认调查数据真实性，充分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互联网等技术，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库。调查成果经县、市、自治区、国家四级逐级完成质量检查合格后，开展调查成果汇总与分析、调查数据库及各类专项数据库建设、标准时点统一更新等工作。

（二）技术方法。

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全面采用国家提供的优于 1 米分辨率的航天遥感数据；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采用 2014 年以后、优于 0.2 米分辨率，覆盖城镇村庄范围的已有航空遥感数据。原有 0.2 米分辨率数据不能全覆盖城镇村庄的区域，可采用优于 1 米分辨率的卫星数据补充。

2. 在国家提供的调查底图基础上，根据影像特征、地理特征、现状特征，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以来发现的历史遗留问题和日常国土资源管理相关资料，补充提取国家下发图斑外的地类变化图斑，制作外业调查底图。

3. 采用“3S”一体化技术，逐图斑开展实地调查及举证工作，细化调查图斑的地类、范围、权属等信息，按要求对图斑进行标注。对实地调查地类与内业预判地类不一致的图斑，需实地拍摄带定位坐标的举证照片。

4. 对已完成地籍调查的区域，利用现有地籍调查成果，获取城镇村庄内部每块土地的土地利用现状信息。对未完成地籍调查的区域，利用现有的高分辨率影像资料，结合城镇和村庄规划的图件，开展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5. 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以县为单位，采用内外业一

体化数据采集建库机制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结合调查底图，利用移动调查设备开展土地利用信息的调查和采集，实现各类专题信息与每个图斑的匹配连接，形成集图形、影像、属性、文档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

四、主要工作内容

（一）准备工作。

1. 组织准备。

成立组织机构。成立平果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并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和公文处理办法。

开展舆论宣传。平果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三调宣传方案，有组织、有重点地开展三调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和互联网等大众媒体，以及户外广告牌、宣传画、宣传栏、微信、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并结合“6·25”土地宣传日，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动员，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为我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

2. 资料准备。

收集调查所需资料，主要包括：第二次土地调查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的成果资料、2011年耕地质量补充完善成果、年度更新评价成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的正射影像图、地方自行获取的高分辨率影像资料、地理国情普查的成果资料、土地权属相关资料、民政部门最新的行政区域界线资料、最新的地名

普查资料、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建设用地审批、土地整治、土地执法、自然保护区、交通、水利等相关资料。

3. 土地调查设备及技术力量准备。

承担我县三调任务的作业单位要在人员技术培训、技术力量配备以及仪器设备等方面做好充分的准备；土地调查办需要配置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及管理系统的软、硬件平台和“互联网+”举证所需的平板电脑等仪器设备。

（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市、建制镇、村庄（以下简称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以国家统一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独立工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

2. 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对城镇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三）土地权属调查。

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四）专项用地调查和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国土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评价。

1. 耕地细化调查。重点对河道或湖区范围内的耕地、林区范围内的耕地、沙荒耕地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各类耕地资源家底状况，夯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基础。

2. 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界线落在土地调查成果上，查清批准用地范围内未建设土地的实际利用状况，为持续开展批后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基础。

3.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工作，与土地调查工作同步开展，两条线并行推进。待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工作完成后，将其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上。

（五）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建库规范及自治区的有关要求，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土地调查及专项调查数据库，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土地权属数据、专项调查数据和基础地理数据等，实现对全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

（六）检查与核查。

为了保证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三调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土地调查及专项数据库等各项成果进行检查。

三调成果采取县自检、市级预检、自治区级检查、国家级核查四级检查制度。县级对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市级在全面检查县（市、区）级自检记录的基础上，重点检查调查成果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自治区级对县（市、区）级调查成果进行全面的检查，利用“互联网+”举证成果，进行逐图斑内业检查，并根据内业检查结果开展外业实地核查。国家级对通过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核查。

三调采用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即每一阶段成果需经过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一阶段工作，保证成果质量。

（七）统一时点更新。

三调数据统一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充分利用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正射影像图和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图斑提取结果，与三调数据库对比，通过实地补充调查，开展三调完成时点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行政界线、图斑界线、地类信息和权属界线的变化调查，通过增量的形式上报。对统一时点更新成果，按三调成果的检查制度和要求，开展检查与核查。

（八）成果汇总。

1. 数据汇总。

在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各级行政区划内的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

2. 成果分析。

根据三调数据，并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对第二次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的数量、质量等级、分布、利用结构以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市、建制镇、村庄等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程度；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并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依据。根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编制我县三调分析报告。

3. 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

基于三调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编制土地利用图件、图集和各种专题图件、图集等，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三调成果的需求，最大程度的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

（九）三调成果与第二次土地调查的衔接。

全面对照第二次土地调查、历年土地变更调查和三调的工作、技术要求，本着“口径可比较、数据可分析、差异可处理”的原则，对历史调查成果进行分析和完善，与三调衔接。衔接的内容包括：

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在此基础上的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应统一

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调查界线应依据最新提供的调查界线资料，对原调查的相应界线进行替换，并计算和调整调查区域的控制面积；建立土地分类对照表，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要求，对各地类进行对照检查，经调整、补充调查后转换成三调工作分类；研究制定统一方法，建立统一的统计和分析口径，针对技术标准提升、政策要求变化等各种因素引起的两次调查数据偏差，进行合理纠偏和修匀，保证数据可比性和延续性。

五、主要成果

（一）外业调查成果。

1. 原始调查图件；
2. 地籍平面控制测量、地籍测量原始记录；
3. 土地权属调查有关成果；
4. 互联网+举证等外业成果数据。

（二）图件成果。

1. 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2. 土地利用挂图；
3. 土地权属界线图件；
4.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5. 耕地坡度分级等专题图件；
6.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专项调查的专题图件；
7. 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

（三）数据成果。

1. 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2. 各类土地的权属信息数据；
3.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4.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5.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专项调查数据。

（四）数据库成果。

1. 平果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
2. 平果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

（五）文字成果。

1. 平果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报告；
2. 平果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报告；
3. 平果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4. 平果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5. 平果县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
6. 平果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7.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8. 平果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自检记录及报告。

六、组织实施

（一）县直各部门责任分工。

县国土局牵头负责组织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

县发改局和财政局负责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县国土局会同县统计局负责数据统计和分析等方面的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提供最新的行政勘界和地名普查成果资料；县环保局负责提供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等涉及生态建设的成果资料；县住建局负责配合开展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并提供城镇内部现状调查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城市开发边界；县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等部门负责提供调查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会同县国土局协商湿地、草地、林地等地类的调查认定，避免出现调查结果互不相认的情况。其他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全力配合做好工作。

（二）实施步骤。

根据国务院、自治区及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我县三调工作按照“国家整体控制、统一制作底图、内业判读地类，地方实地调查、地类在线举证，国家核查验收、统一分发成果”的流程推进，至2019年6月30日，完成土地调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 2017年12月31日前。

开展三调相关准备工作，包括成立平果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编制经费预算等。

2. 2018年7月31日前。

（1）成立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召开全县部署会议，全面启动我县三调工作。

（2）编制我县三调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土地调查办审查备案。

（3）组织开展舆论宣传工作。

(4)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5) 开展调查单位招投标工作。

(6) 开展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7) 陆续接收国家下发的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底图，制作外业调查底图，组织开展外业调查。

3. 2018年12月31日前。

(1) 完成外业调查底图制作，全面开展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开展实地举证工作。

(2) 全面开展土地权属调查。

(3) 基本完成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并将调查结果报自治区土地调查办。

(4) 开展内外业质量检查工作。

4. 2019年6月30日前。

(1) 完成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

(2) 结合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完成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专项调查。

(3) 完成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

(4) 调查成果经市级检查合格后，报请自治区级成果检查。

(5) 开展与相关部门调查成果的衔接，并报自治区土地调查办审核。

(6) 调查成果通过自治区级成果检查后，汇总形成全区调查成果并上报。

(7) 配合开展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并做好成果整改工作。

(三) 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

(1) 组织实施机构。成立平果县第三次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土局，负责我县土地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乡（镇）人民政府成立土地调查小组，配合调查队伍开展各项外业调查工作，组织安排进村调查。村（居）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指定专人配合权属调查工作。

(2) 调查机构。具体调查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专业队伍承担。专业队伍的技术负责人和80%以上的技术人员须通过自治区组织的三调培训考试。

2. 政策保障。

土地调查数据是核定我县实际耕地保有量、新增建设用地数量和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耕地质量提升、土地整治等各项土地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三调工作完成之后，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土地整治、土地出让等土地资源管理工作，均以三调成果为依据。

3. 机制保障。

(1) 引入竞争机制。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择优选择技术强、信誉好、质量高的调查单位，以合同方式约定双方职责、项目任务、成果质量、进度要求，经费支付方式等。

(2) 建立调查队伍“黑名单”制度。承担我县调查任务的

专业队伍如存在违约失信、调查弄虚作假、造成重大质量问题、延误调查进度等情况的，将拒绝该单位及单位的法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参与今后我县国土资源管理的相关项目。

（3）建立检查验收制度。为确保我县三调的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建立严格的检查验收制度。三调采用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一阶段工作，保证成果质量。

（4）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三调专项资金，依据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并制订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经费预算，按任务提出年度预算，列入部门预算。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评估情况，按项目合同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4. 经费保障。

三调经费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要求，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按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根据土地调查任务和计划安排，列入2018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保障我县三调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共同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统筹部署调查任务，督促协调工作进度，对调查质量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及时解决调查过程发现的问题，对调查工作的

时效性负责，将土地调查工作落实责任到人，要落实共同责任机制，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保障三调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二）严格标准，规范调查程序。根据《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试行）》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各参数的应有与填报工作。

（三）健全质控体系，严把成果质量。要加强土地调查成果质量把关，建立健全自查、复查制度，对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四）各乡镇、各部门要指定专职领导负责三调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